成都市水务局

关于加强作风建设严守工作纪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，现就有关作风和纪律要求重申如下，请严格执行。

一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，即：局机关工作日上午9时准时上班，中午12时至13时为午餐和午休时间，下午13时正常上班，准时进工作状态，17时后下班。局属各单位按既定的作息时间严格执行。

二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，严禁无故脱岗。

三、工作时间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四、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管理制度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严禁将公车停放在餐饮娱乐、休闲度假等公车不该出现的区域。

五、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，办公室内的公开区域不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私人用品、食品，办公区域内不长时间接待与工作无关的人员，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
六、严格落实《中共成都市水务局党组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》和历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各项规定。

七、局审计监察处、办公室、人事处等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活动，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。